

证券代码：300058

证券简称：蓝色光标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23001

债券简称：蓝标转债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10%暨达到当期转股价格130%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蓝标转债”（债券代码：123001）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日，公司发行的“蓝标转债”累计共有8,721,686张（即872,168,600元）转换成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证券简称：蓝色光标，证券代码：300058），累计转股数为202,316,303股，占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998,869,304股的10.12%；尚有502,004,500元存量的“蓝标转债”，占“蓝标转债”发行总量140,000万元的35.86%。至此，公司总股本为2,384,390,578股。

同时，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股票自

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4月4日已累计1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31元/股）的130%（5.603元/股），待满足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5.603元/股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条款约定并关注后期公司相关公告。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10-56478871、010-56478872。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